##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公司第二大股东胡精沛先生、第三大股东邹鹏先生与西藏福聚投资有限 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于2019年3月13日终止,自终止之日起,原 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同时终止。
  - 2、公司控制权将不会发生变更,目前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第二大股东胡精沛先生、 第三大股东邹鹏先生拟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西藏 福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福聚"),同时承诺:协调第一大股东 FINSTONE AG 将其所持有的一定比例的公司股份与第二、三大股东一并转让予西藏福聚或 第二、三大股东将其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西藏福聚。日前第二、三大股东已 就上述事宜与西藏福聚达成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 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里石,证券代 码: 002785) 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 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 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 披露的公平,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 次股权转让事项。

鉴于双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条款未达成一致,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于3月13日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终止合同》。

##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一: 胡精沛

甲方二: 邹鹏

"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 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现因甲、乙双方就股份转让的主要商务条件未能达成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如下:

- 1、双方同意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终止前述《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乙方终止对万里石相关股份的收购工作。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前述《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对双方无法律约束力。
  - 2、双方同意继续遵守前述《股权转让意向协议》项下的保密条款。
- (三)本次终止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终止股权转让后,公司控制权将不会发生变更,目前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二、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终止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15日